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293號

聲 請 人 公業陳隆順

法定代理人 陳金火

相 對 人 張日暉

張陳秀雅

張書榕

張鈞庭

張馨允

張淑燕

張淑妙

張奇生

張玉卿

張彩容

陳文清

張施梨花

張淑姿

張淑娟

張彩絹

張鴻生

張鴻儒

顏春葉

黃冠華

黃瓊瑤

黃國維

01 張勝助
02 陳建彰
03 陳育真
04 陳建榮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張敏莉
07 張鈴華
08 張宛庭
09 張月娥(公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張彩蘋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張又壬
14 張瑤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黃如雪
17 黃錦潭
18 0000000000000000
19 黃如霜
20 張淑雲
21 張志忠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張志明
24 張淑玲
25 張珠美
26 0000000000000000
27 張芳美

28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9 主 文

30 本院104年度存字第595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
31 3,421,000元，准予返還。

01 理由

02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03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
04 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
05 款前段定有明文。另依同法第106條，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
06 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次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
07 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
08 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
09 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
10 6條所明定。

1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聲請人
12 為聲請對相對人為假執行，曾依鈞院民事判決，提供擔保
13 金，並向鈞院提存在案。茲因該訴訟業已終結，聲請人並定
14 21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為此聲請返還
15 擔保金等語。

16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聲請人前依本院103
17 年度重訴字第116號民事判決，提供新臺幣3,421,000元為擔
18 保，以本院104年度存字第595號提存後，聲請本院以104年
19 度司執育字第30772號為假執行，並經相對人供反擔保免為
20 假執行在案。嗣因本案訴訟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
21 度重上更一字第41號判決確定，依首揭說明，足認受擔保利
22 益人即相對人因本件假執行程序受有損害及損害額若干已能
23 確定，核屬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謂之訴訟終
24 結。聲請人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張馨允、張淑燕、張淑妙、
25 張奇生、張玉卿、張彩容、陳文清、張施梨花、張淑姿、張
26 淑娟、張彩絹、張鴻生、張鴻儒、顏春葉、黃冠華、黃瓊
27 瑤、黃國維、張勝助、陳建彰、陳育真、陳建榮、張敏莉、
28 張鈴華、張宛庭、張月娥、張彩蘋、張又壬、張瑤宸、黃如
29 雪、黃錦潭、黃如霜、張淑雲、張志忠、張志明、張淑玲、
30 張珠美、張芳美行使權利，經本院以彰院毓民慧113年度司
31 聲字第336號函，通知相對人於文到21日之期間行使權利，

01 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等情，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核無
02 誤。至於相對人張日暉、張陳秀雅、張書榕、張鈞庭等四人
03 部分，因相對人已於本院113年度斗司調字第277號調解程序
04 筆錄中，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等情，復經本院調閱前
05 開卷宗審查無誤。從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爰裁定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10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